

法院公告

漳州永驰车轮工程有限公司、李胜稳：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谌天元与原案被执行人漳州永驰车轮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81执异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李胜稳为本案被执行人；二、李胜稳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谌天元履行(2023)闽06民终276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漳州永驰车轮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